**临沧市民政局临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云南省**

**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**

**(试行)》的通知**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民政局，财政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云南省经济困

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

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**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统筹协调。**各县(区)民政、财政 部门要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，积极做好统筹协调，做好经

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申请、审核、发放、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**二、压实责任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**各县(区)民政部门要 指导好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依托云南省城乡社会

救助信息系统基础信息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补贴申请和审核

程序及时办理和足额发放，并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实行全过程管理。财政部门要做好补贴资金 筹集工作，在省级财政补助后，不足部分由市、县(区)财政按

1:9分担，切实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需求。

**三、严格标准，及时发放补助资金。**做好本市户籍、年龄80 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按50元/人/月

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。

附件：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经济

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

2023年3月24日

临沧市民政局

临沧市财政局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临沧市** **县(区)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审批表**

填报单位： 县(区) 乡(镇、街道办事处) 填表日期： 年 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 片 |
| 出 生 年 月 日 |  | 年龄 | 岁 |
| 身 份 证 号 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户 籍 所 在 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 庭 住 址 |  |
| 监 护 人 姓 名 |  | 关系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| 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复印件粘贴处 |
| 村(居)委会审查意见(盖章)经办人： 年 月 曰 | 乡(镇)审核意见(盖章)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县(区)民政部门审批意见(盖章)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补贴变更和终止情况登记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县(区)民政部门，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，社区居委会(村委会)分别

各留存一份备查。

**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**

**关于印发《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**

**补贴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**

各州(市)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，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，根 据国家、省委省政府有关法律制度规定，云南省民政厅会同云南

省财政厅制定了《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》(试

—1 —

行),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(试行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三审台民政

南曾讨正F

2023千3 1 6 日

**附件**

**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(试行)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第一条 为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，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 职能，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全国老龄办《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 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4〕113号) 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9部门《关于印发<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试行办法>的通知》(云财规(2022)22

号)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申请、审

核、发放、管理和监督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补贴水平与经济社

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与其他相关保障制度和补贴政策相衔接。

第四条 发放对象：具有本省户籍、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

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。

第五条 发放标准：按不低于50元/人/月的标准发放经济困

难老年人服务补贴。

在低保对象家庭收入核查和动态调整时，以上补贴不计入低

保家庭收入。

第六条 按照公共服务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，

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所需资金由省、州(市)、县(市、区)

三级财政负担，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。

第七条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纳入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 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管理，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负责统 筹协调、指导监督辖区内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工作。具 体由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

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。

**第二章补贴申请和审核**

第八条 申请

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依托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 系统基础信息，提前2个月通知村(社区)工作人员对即将年满 8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进行提醒或帮助

其申请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。

(一)线上申请：鼓励申请人或申请代办人通过“云南财政”

微信公众号“一卡通”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申请。

(二)线下申请：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代办人提供申请人 身份证号、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、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并持相应 证件原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申请。 失能失智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可由本人亲属、村(社区)工作人

员或志愿者等代为申请。

老年人户籍所在地和常住居住地不一致的，可通过“云南财 政”微信公众号“一卡通”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申请，享受户籍

所在地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政策。

第九条 审核

**(一)线上审核：** 申请人或申请代办人通过“云南财政”微 信公众号“一卡通”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申请的，乡镇人民政府 (街道办事处)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人的低 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身份、年龄以及申请人身份证号、社 会保障卡银行卡号、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进行比对核实，无异议 的，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、互联网信息平台等进行公示，公示 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可直接在“云南财政” 微信公众号“一卡通”微信小程序中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民政部

门。

**(二)线下审核：** 申请人或申请代办人通过线下方式进行申 请的，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 日内，对申请的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身份、年龄以及申 请人身份证号、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、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进行 比对核实，无异议的，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、互联网信息平台 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在“云 南财政”微信公众号“一卡通”微信小程序中录入相关信息，提

出审核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。

第十条审批

县级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的审核意见 后，于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批。对通过 复核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员名单，及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 办事处),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(社区)公示7个工作日，公 示无异议的，纳入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享受对象。对未通过 审核审批人员，由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书面告知申请人

或其代办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第十一条 符合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申请资格和已享受 该补贴的老年人，更换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、手机号码等信 息，本人或赡养人、扶养人应当在信息更换后7日内告知户籍所 在地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相关工作人员，以免影响经济

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办理和发放。

**第三章** **补贴发放**

第十二条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行属地化管理，原则 上按月发放，自审定通过当月起开始发放，审定时当月资金已发

放的，在下月补发。

第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按月将补贴资金发放数据通过云南 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提交同级财政部门。 县级财政部门复核反馈后，由县级民政部门挂接相应指标，生成

资金支付申请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国库集中支付批量业务支付

明细。补贴资金由县级民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直接兑付到 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按规范的短

信模板向补贴对象及时免费发送资金到账提醒短信。

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，在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经济困难老

年人服务补贴发放情况。

第十四条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发放和清算等情况 由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及时反馈县 级民政和财政部门。因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有误等原因发放失败银 行退回的，由县级民政部门核实、更正信息后，重新办理补贴资

金发放手续，直至发放成功。

**第四章补贴变更和终止**

第十五条 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老年人户籍迁出 县级行政区域的，从户籍迁出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。老年人户籍 迁入新的县级行政区域，需按照程序重新申请经济困难老年人服

务补贴。

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， 采取补贴对象主动申报和民政部门定期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资格复核。补贴对象的资格认定依据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 统基础信息及时调整，情况发生变化的次月起进行调整或停止发

放。

第十七条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于老年人死亡的次月起

停止发放。

第十八条 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老年人的法定赡养 人或扶养人应当在老年人死亡后主动向其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

府(街道办事处)报告。

未及时报告的，老年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 处)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。情况属 实的，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于核实当月停发经济困 难老年人服务补贴，并责令老年人的法定赡养人或扶养人在3个

月内将多领取的补贴资金退回指定的财政账户。

**第十九条** 因老年人个人信息变化等原因导致经济困难老年 人服务补贴变更或者停发的，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 于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或申请代办人告知服务补贴变更、停发

的理由和依据，保障老年人及其赡养人或扶养人的知情权。

**第五章** **监督管理**

第二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经济困难

老年人服务补贴申请、审核、发放的全过程监督管理。

各级民政部门要履行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按照 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要求和“突出重点、注重绩效、 量化计算”的原则，规范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使用，做

好绩效评价工作。补贴申请、审核、发放等工作，应当通过云南

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实行全过程管理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“尽力而为，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调整 优化支出结构，根据本级财政保障能力，切实保障经济困难老年

人服务补贴资金需求。

省民政厅按要求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部门绩 效评价。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 补贴资金重点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、调整政策

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当地党委、 政府重视，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组织领

导，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要明确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。

第二十二条 县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严密组 织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审核发放工作。对发放对象实施动态 管理，建立健全定期抽查、核查、公示和统计报告制度，切实加 强登记造册、统计台账、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，防止虚报、错发、

漏发、冒领、重发和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优亲厚友等问题发生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及时做好经 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对象增减信息搜集汇总，发放对象状 态信息核实、变更及更新和审核等工作，防止因情况掌握不准、 工作不细、审核不严等导致发放对象动态情况更新不及时、信息

录入错误等问题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老年人或者其法定赡养人、扶养人等采取虚报、 隐瞒、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，经县级 民政部门查证属实的，按相关规定报送云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 台，并追回已获取资金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

事责任。

**第六章附则**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施行。有效期三年。